

案例一：关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发行其作品案

一、案情简介（案件来源、基本案情）

2022年7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关某经营的阳西县某某书行进行执法检查，经查，在当事人经营的书店内发现的《**》（上下册）、《****》（上下册）4本书籍涉嫌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发行其作品的出版物。当事人承认这些书籍是通过进货而来的，没有进货清单和销售记录，执法人员现场对该书籍进行了查封（扣押）取证。同月20日，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余某进行了调查询问，其本人承认这些书是通过流动游商进货而来，没有进货清单，并且进货至今该书籍没有销售过，收入0元，净利润也是0元。并且被委托人余某承认，上述书籍为盗版书籍，属于侵权、盗版出版物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经过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集体讨论，关某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决定给予关某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案件亮点或社会意义

本案的代表性在于违法人属于少数仍旧在销售的书店之一，违反法规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发行其作品。通过本案的处罚，当事人认识到要合法经营，销售正规渠道进货的商品。

四、图片



案例二：许某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案

一、案情简介（案件来源、基本案情）

2022年7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许某经营的阳西县某某音像商行进行检查，经调查发现，许某已经领取了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，在店铺货架上摆放的五张DVD涉嫌为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，执法人员现场对这五张音像制品类出版物进行了查封扣押。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2022年7月15日对负责人全进行调查询问，其交代了所查音像制品不是经过正规渠道进货的，没有进货清单，共进货侵权音像制品5张，进货价格是16元，销售价格是25元，尚未卖出。2022年7月20日，本案调查终结。当事人违规经营的行为证据确凿，事实清楚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经过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集体讨论，许某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决定给予许某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案件亮点或社会意义

本案的代表性在于违法人属于少数仍旧在销售的音像店之一，违反法规，贩卖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。通过本案的处罚，当事人认识到要合法经营，销售正规渠道进货的商品。

四、图片



报送单位：阳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12月5日

